

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文件

武交综执〔2025〕4号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关于 印发《2025年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 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新城区（功能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支队所属各大队：

为进一步强化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综合执法工作，做好统筹指导，切实保障完成全年各项执法目标任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研究制定《2025年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检查目标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2025年2月28日





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综合部

2025 年 2 月 28 日印发

2025 年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检查计划

行政检查是行政执法主体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重要方式。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提升执法效能，规范企业合法经营，预防纠正违法行为，遏制乱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营造“公平、有序、和谐、安定”的交通运输市场环境，特制定 2025 年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全面覆盖、突出重点、量为支撑、质为核心”为目标，全市各级具备法定资格的交通行政执法单位，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确保行政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公平有序、安全稳定的交通运输市场环境，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交通力量。

二、检查事项

各执法单位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企业、轨道（交通）站点及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周边、在建公路水运工程、港口水运企业、港口作

业船舶、轮渡码头等重点区域按照法定职责开展执法检查。

三、检查方式

依据法定职责和执法程序规范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大力推进精准检查、联合检查、智慧监管等执法检查方式，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检查一次等方式开展检查工作。

（一）开展线上执法检查。

运用各类信息平台，采取定期抽查、不定时巡查、指定检查、视频巡查等方式，对重点营运车船开展线上监管，查处重点车辆不按规定线路行驶、不开具电子运单、人为屏蔽卫星定位信号，未按规定实施进出港口报告、未落实船舶配载系固、船名载重线标识不清、未落实船舶污染物交付等违法行为。各大队利用监管平台对辖区内“两客一危”车辆、巡游车、网约车、船舶等开展线上抽查，对线上发现的违法案件处置率达100%。

（二）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各执法机构（大队）结合辖区工作实际，联合公安、环保、文旅等部门协同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在危险货物运输、旅游客运、机动车维修、水路运输等行业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多部门的联合执法行动，加强联勤联动，提高执法效能。

（三）开展日常监管执法。

支队所属各大队按照《日常执法检查工作计划》（附件1）

开展检查，检查情况按规定录入“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检查系统”，动态优化检查项目清单，实现工作计划落实率达 100%。因辖区企业数量变化，经大队长审批后报送，可对执法检查量做动态调整。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要充分认识全面执行执法检查计划是贯彻落实上级工作要求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中的具体体现，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创新执法手段，切实把贯彻执行执法计划做实、做好、做出成效。

（二）规范执法、依法履职。

涉企行政检查要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执法中严格遵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做到“四个规范”：规范穿着执法服装、规范使用执法记录设备、规范使用执法用语、规范制作执法文书。

（三）严格执法、强化监督。

要依法开展行政检查，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切实转变行政执法人员“卸责式检查”的错误观念，创新涉企行政检查

监督方式，推广“监督+服务”模式，实现常态化监督。

（四）明确计划、动态调整。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文件精神，严格行政检查频次、程序，杜绝随意检查，按照检查计划实施行政检查。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明显超过合理频次的，各大队及时报送调整需求进行动态调整。

（五）强化考核、确保实效。

支队指挥调度中心（应急处置大队）每月底前将次月支队所属工作计划录入执法系统，支队各大队按照计划开展次月检查任务。指挥调度中心（应急处置大队）对支队各大队每月检查数量、行政执法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在支队办公会上通报。对未按时完成执法任务的大队进行工作提醒，对高质量完成执法任务的大队予以表彰。

（六）报送信息，加强宣传。

支队所属指挥调度中心（应急处置大队）要定期将执法检查相关信息抄告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事业服务中心，加强执法结果运用。各区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各大队要及时报送执法信息，总结经验做法。支队综合部要通过新闻媒体、交通运输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广

大人民群众对执法工作的参与度与认同感。

执法计划执行期间，遇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或入企检查频次调整要求，支队将对执法计划进行动态调整。各新城区（功能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文件精神，参照支队执法计划结合辖区交通运输企业实际制定本辖区内的2025年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检查计划。

- 附件：1. 日常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2. 专项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附件 1

日常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加强和改进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检查工作是营造“公平、有序、和谐、安定”市场秩序的重要保障。做好执法检查工作，既要在“量”上体现“履职”，更要在“质”上体现“尽责”，坚决做到“计划必落实、内容必到位、违规必立案、闭环必完成”，真正提高检查质量和违法违规行查处效率，切实为交通运输市场健康发展服好务、护好航。

一、线上执法执法

通过各类电子监控系统线上锁定“两客一危”及重载货运、船舶违反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其中，“两客一危”及船舶的违法线索每周推送各大队调查处置，重载货运车辆违法线索每两周推送各大队处置。

支队各大队对线上执法推送的涉嫌违法线索处置达到100%，对进入汉江武汉段的船舶实施30%非现场监督，对各类违法线索等进行全面核查，逐步提升涉嫌违法线索的案件查办比例。

支队各大队使用各监管平台按要求开展辖区内营运车辆线上执法。其中班线客运车辆、旅游包车抽查40台，危险货物运

输、普通货物运输车辆 40 台，网约车 40 台、巡游车 40 台，对抽查发现的涉嫌违法线索进行案件查处，并将抽查机处置情况录入执法系统。

二、道路运输执法

（一）道路客运行业

对辖区道路客运企业（不含县季包车）开展执法检查，每月 1 次，覆盖率 100%，每月现场检查班线客运 10 台，省际、市际包车客运车辆 10 台，县际包车 10 台。

对线上执法推送的车辆违法线索 100%闭环处理。

对违法违规案件 100%立案查处。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率 100%。

（二）道路货运行业

对辖区危险品运输企业开展执法检查，每月 1 次；对危化品运输企业车辆停放场所进行实地执法检查，每月 1 次，覆盖率 100%。

每月对辖区普货运输企业开展执法检查，50 台车以上规模企业按照 10%的比例抽查，50 台车以下规模企业按照 3%的比例抽查。

联合公安交管、对货物运输车辆开展路检路查，每月合计 10 台。

对线上执法推送的车辆违法线索 100%闭环处理。

对移交的违法违规案件 100%立案查处。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率 100%。

（三）客运出租车企业

对辖区客运出租车（巡游、网约车）企业开展执法检查，每月比例不低于辖区企业数的 20%，年度全覆盖。每月巡游车 50 台，网约车 100 台。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率 100%。

（四）长途汽车客运站

对辖区长途汽车客运站开展执法检查，每月 1 次，覆盖率 100%。

对长途汽车客运站站内发班车辆开展执法检查，每月 10 台。

对违法违规案件 100%立案查处。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率 100%。

（五）城市公交行业

对辖区公交车企业开展执法检查，每半年 1 次，覆盖率 100%；公交首末站及停保场开展执法抽查，每月 2 个。

对城市公交车开展执法检查，每月 10 台。

对违法违规案件 100%立案查处。

（六）轨道交通行业

对地铁运营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每半年 1 次，覆盖率 100%；对辖区轨道（地铁）站点开展执法检查，每月 2 座；对地铁运营

公司移交的地铁保护区项目开展执法检查，覆盖率 100%。对违法违规案件 100%立案查处。

（七）驾培机构

对辖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其达标训练场开展执法检查，每年 1 次，覆盖率 100%；每月对辖区训练场开展巡查 4 次，现场检查教练车 10 台，对违规培训行为 100%立案查处。

对移交的违法违规案件 100%立案查处。

（八）机动车维修企业

每月对辖区维修企业（含 M 站）开展执法检查 20 家。

对移交的违法违规案件 100%立案查处。

（九）汽车租赁企业

联合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辖区汽车租赁企业开展执法检查，每年全覆盖。

对移交的违法违规案件 100%立案查处。

（十）铁路无人看守道口

每年对辖区内铁路无人看守道口检查 1 次，覆盖率 100%。

对市交通运输局相关部门移交铁路无人看守道口违法违规案件 100%立案查处。

（十一）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每年对辖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1 次，覆盖率 100%。

对市交通运输局相关部门移交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超规模投放线索 100%查处。

（十二）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执法

对辖区重点地带开展执法检查，每周 5 次。

三、水路运输执法

（一）水路市场巡查。水面巡航每月 42 次，岸线巡查每月 126 次；客运、轮渡、危货码头每月 2 次；普货码头、洗舱站、污染物接收码头、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检查（如有）、每月全覆盖；全市砂石码头及岸线巡查督导两月全覆盖；全市河湖长制落实（巡检）每季度全覆盖；非经营性码头检查年度全覆盖（对作业码头例行检查按照船港作业面方式检查）。

（二）船舶现场检查。每月现场检查船舶 50 艘次，船舶燃油抽检每月 2 艘次，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率 100%。

（三）企业检查。客运、危货航运企业季度检查全覆盖，普货航运企业半年全覆盖；客运、危货港口企业季度检查全覆盖，普货港口企业半年全覆盖；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率 100%。

（四）应急保障督查。溢油库处置和联动应急演练每半年开展 1 次，溢油库日常操练和设备维保每月开展 1 次。

（五）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置。海事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年处置率 100%，对移交的违法违规案件 100%立案查处。

四、路政及工程质量监督执法

（一）国省道路路政督查。每月 8 次，督导覆盖率 100%。

（二）联合治超。参与各新城区、开发区（功能区）联合治超执法行动，每月 8 次，现场检查车辆 40 台次（参与四个市属治超检测站所在区联合治超执法行动频次占 50%以上）。

（三）工程监督。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工程文明施工及安全、环保执法检查每月全覆盖。

工程质监领域移交违法行为处置率 100%。

（四）质量抽检。在建项目开展工程质量抽样检测，每季度 1 次，覆盖率 100%。

（五）停工项目。停工项目（或已完工未交工项目）开展工程安全执法检查，每半年 1 次，覆盖率 100%。

（六）工地检测实验室。开展工地检测试验室督查，每年度 1 次，覆盖率 100%。

（七）教育约谈。对各口径通报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问题突出参建单位约谈教育 100%。

附件 2

专项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一、春运及春节期间综合执法检查（1 月至 2 月）

重点对辖区班线客运、省际包车、市际包车、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长途汽车客运站开展执法检查，覆盖率 100%；对轨道（地铁）交通站点加大检查频次；对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周边等重点地带客运出租汽车、道路客运、公交车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港口码头和通航船舶执法检查全覆盖。（1 至 2 月执法计划考核根据“春运”重点任务进行动态调整）

二、春季重点工程建设复工专项督查、旅游客运市场专项检查（3 月）

对重点在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复工复产情况开展专项督查，覆盖率 100%；对旅游客运市场开展检查，联合市文旅支队开展行动，加大旅游客运车辆执法检查力度。

三、“两会”、清明和“五一”节专项执法检查（3 月至 5 月）

对辖区班线客运、省际包车、市际包车、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长途汽车客运站开展执法检查，覆盖率 100%；对轨道（地铁）

交通站点加大检查频次；对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周边等重点地带客运出租汽车、道路客运、公交车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四、“安全生产月”活动专项执法检查（6月）

对辖区班线客运、省际包车、市际包车、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长途汽车客运站、在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开展执法检查，覆盖率100%；对轨道（地铁）交通、公交、客运出租车等交通运输企业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五、暑期综合执法检查（7月至8月）

加大辖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训练场（合规训练场）、班线客运、省际包车、市际包车、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覆盖率100%；加大客运出租汽车、教练车、道路客运车辆执法检查频次。

开展港口营运领域安全整治行动，督促督促港口严格执行直装直取、限时限量堆存等要求，依法开展船岸安全检查、装卸车安全检查，查处超设计能力堆存危险货物集装箱；加强对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责任制、港口旅客实名制、滚装车辆和载运货物信息填报、查验等进行执法检查。

六、中秋、国庆期间综合执法检查（9月至10月）

对辖区长途汽车客运站、班线客运、省际包车、市际包车、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开展执法检查，覆盖率100%；加大客运出租、高速公路、在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执法检查力度。

七、冬季综合执法检查（11 月至 12 月）

对辖区班线客运、省际包车、市际包车、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开展执法检查，覆盖率 100%；加大轨道交通、城市公交、机动车性能检测站、机动车维修、在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执法检查频次。

水路执法计划表（2025年）

序号	类别	执法项目	执法内容	频次要求	业户数
1	精准执法	线上执法（海事）	使用执法监督平台，对汉江武汉段全城的船舶通航秩序、水上水下活动等进行非接触式执法检查	1、一中队每月不少于42次 2、按照30%的比例对辖区船舶实施非现场监督	
		线上执法（港航）	使用执法监督平台，对辖区有监控覆盖的经营性码头的作业情况进行非接触式执法检查	各中队（不含一中队）每月不少于42次，大队月均126次	
		转办投诉、信访、违法线索案件处置	1、办理外部渠道来源的投诉、信访、转办、督办案件 2、支队线上执法发现并推送至大队的涉嫌违法问题线索	每月转办件处置率100%	
2	联合执法	联合检查（联合武汉海事局）	联合武汉海事局开展港口船舶安全和防污染检查	各中队（不含一中队）每月1次	
		水面巡航	巡视河段内船舶航行、停泊、作业秩序，查看水面有无污染物，巡查航标、岸标及助航设施效能，查看有无危害航道设施和违法涉水施工行为等	一中队每月不少于42次，月均168次	
		岸线巡查	巡查辖区岸线有无违法占用，有无入河偷排现象，查看岸线上有无污染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的行为等	各中队（不含一中队）每月不少于42次，大队月均126次	
3	市场巡查	客运码头例行检查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各中队（不含一中队）每月2次全覆盖	2
		轮渡码头例行检查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各中队（不含一中队）每月2次全覆盖	9
		危货码头例行检查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各中队（不含一、二中队）每月2次全覆盖	9
		普货码头例行检查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各中队（不含一中队）每月1次全覆盖	13
		洗舱站及污染物接收码头检查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三中队、四中队每月1次全覆盖	
		非经营性码头检查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各中队（不含一中队）每年1次全覆盖	
		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检查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一中队每月1次全覆盖（如有）	
4	船舶检查	全市砂石码头及岸线巡查督导	巡查督导全市散杂货码头有无违法开展砂石料、煤炭装卸作业	每两月1次全覆盖	
		全市河湖长制落实（巡检）	按市交通运输局安排组织巡查	每季度1次	
		船舶现场检查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1、危险品船、黑名单船、线上执法发现有违法问题线索的高风险船舶，100%检查 2、有固定航次且近期已被检查过的中低风险船舶，每日按20%比例抽查，每月抽查不低于50艘/次。	
		船舶燃油抽检	燃油抽样送第三方机构检验	一中队每月2艘次	
		水路运输企业（客运）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各中队（不含一中队）每季度1次全覆盖	5
5	企业检查	水路运输企业（危货）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各中队（不含一中队）每季度1次全覆盖	5
		水路运输企业（普货）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各中队（不含一中队）每半年1次全覆盖	34
		船舶管理企业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各中队（不含一中队）每半年1次全覆盖	18
		港口企业（客运）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各中队（不含一中队）每季度1次全覆盖	2
		港口企业（危货）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各中队（不含一中队）每季度1次全覆盖	8
		港口企业（普货）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各中队（不含一中队）每半年1次全覆盖	9
		溢油库处置和联动应急演练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半年1次	
6	应急保障督查	溢油库日常演练和设备维保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月1次	
		水上交通事故处置（救援）	开展海事应急救援	处置率100%（如有）	
7	海事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	水上交通事故处置（调查）	开展海事事故调查，并出具海事调查报告	调查率100%（如有）	

道路运输执法计划表（2025年）

序号	类别	执法项目	执法内容	频次要求
1	线上执法	平台抽查	使用湖北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管平台抽查客运车辆站外揽客行为、旅游客车不按标志牌批准的线路行驶、超范围经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是否配备押运员行为；线下检查网约车线上通过武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监管平台核对是否上传订单数据；使用武汉市出租汽车行业监管平台巡游车是否存在运营中不文明驾驶。	客运车辆（含包车、旅游、班线客车）40台次/月，危险货物运输车辆40台次/月；网约车40台次/月（线下抽查发现问题车辆线上复核100%）；巡游车40台次/月。
		转办投诉、信访、违法线索案件处置	1、办理外部渠道来源的投诉、信访、转办、督办案件； 2、支队线上执法发现并推送至大队的涉嫌违法问题线索	每月转办件处置率100%
2	联合执法	联合检查	联合公安交管部门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开展联合检查，联合环保部门开展机动车尾气治理专项检查。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各部门间的联合执法行动。	每月联合公安交管部门开展货运车辆路检路查1次，每月联合环保部门开展机动车维修企业检查1次。
3	市场巡查	危险品停车场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月全覆盖
		驾校训练场巡查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月4次
		公交首末站及停保场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月2家
		轨道（地铁）站点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月2座
		铁路无人看守道口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年度全覆盖

4	企业检查	道路班线客运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月全覆盖
		省际、市际包车客运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月全覆盖
		县际包车客运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季度全覆盖
		长途客运站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月全覆盖
		危险货物运输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月全覆盖
		出租车（巡游、网约）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月2家（年度全覆盖）
		公交分公司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半年全覆盖
		普货（50台车以上）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月辖区10%
		普货（50台车以下）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月辖区3%
		维修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月20家（M站的维修企业检查不少于50%，年度全覆盖）
		驾校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年度全覆盖
		检测线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年度全覆盖
5	车辆检查	租赁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年度全覆盖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年度全覆盖
		道路客运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月班线客运10台、省际市际包车10台、县际包车10台
		危运货车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月10台
		普货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公交车（停保场现场检查）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巡游出租车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网约车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月50台
		教练车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月100台
		车辆合计		
		每月10台		
		每月10台		

路政及工程质量监督相关执法计划表（2025年）

序号	类别	排查项目	执法内容	频次要求
1	路政稽查	全市国省路政督查	对照相应执法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月8次
2	联合治超	联合治超执法行动	对照相应执法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月开展联合治超执法行动8次， 检查车辆40台次
3	建设项目执法监督	在建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	对照相应执法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月全覆盖
		在建项目工程安全执法检查	对照相应执法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月全覆盖
		停工项目（或已完工未交工项目） 工程安全执法检查	对照相应执法法检查清单实施	半年全覆盖
		在建项目文明施工、环保执法检查	对照相应执法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月全覆盖
		工地检测试验室督查	对照相应执法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年度年全覆盖
		在建项目工程质量抽样检测	对照相应执法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季度全覆盖
4	转办件处置	转办投诉、信访、违法线索案件处置	办理外部渠道来源的投诉、信访、转办 、督办案件件；	每月转办件处置率100%

备注：

